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75 號

聲 請 人 王孝忠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5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「死刑」法律效果，直接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命權，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之意旨，對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命權恣意剝奪。2、系爭規定所定「死刑及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，屬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最嚴重之限制，應採最嚴格審查標準，且考慮毒品犯罪統計及重刑化效果之批評，系爭規定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。3、系爭規定僅有「死刑及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違反平等原則。4、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，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應予重新檢視，有變更解釋之必要。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

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，但嗣後已經撤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